

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5314759

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2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Contains 31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4月2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017)浙0191民初623号 周来明:本院受理原告胡林袁诉被告沈雅洁、周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72号 朱建华、王伟芳:本院受理原告方秋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8日 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2418号之一 田旌:本院受理原告于声龙诉被告田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于声龙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2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4月14日止的利息3800元,合计8800元;二、被告田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于声龙诉讼费650元。案件受理费

2000元,由被告田旌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49号 范振法:原告吴庆林与被告范振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515号 李伟:原告蒲义与被告李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58号 宁波光度进出口有限公司、刘思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光度进出口有限公司、刘思强(2016)浙0204民初7058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